

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8.20 修訂

- 壹、 依據： 依教育部頒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貳、 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 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 組織：
- 一、 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
 - 二、 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校學務主任兼任，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 三、 本委員會：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委員 5 人，均為無給職，聘期壹年，期滿得續聘。
- 伍、 會議：
- 一、 本委員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 二、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 三、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任務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校長指定。
- 四、 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陸、 實施方法：

一、 教學原則：

1. 每週之學校集會、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彈性學習節數等進行隨機教學。
2. 安排專題演講或教學。
3. 利用校園危險地圖講解，以加深認識。

二、 教學時數：

依規定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

柒、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及分工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性別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徐汶鈴	女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執行及督導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柏宏	男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委員	教務主任	黃蘭翔	女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

			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總務主任	湯玉慧	女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教師代表	張育菁	女	性別平等別等教育宣導及處理事宜
學生代表	黃宇新	男	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執行
家長代表	邱郁倫	女	

捌、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玖、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並呈報校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令依據：性別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性平法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平法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性平法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